

新 聞 稿

本件義務人袁人偉因欠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經移送機關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原名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縣分局，以下簡稱移送機關）核課之滯欠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211 萬 5,878 元（含利息），於 90 年 6 月 12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執行。

臺中行政執行處於 90 年間依移送機關移送時所檢附義務人袁人偉之所得資料扣押義務人在往來金融機構之存款，僅扣得 39,327 元，之後調閱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均顯示該義務人自民國 90 年後並無任何存款所得，直至 100 年 3 月間臺中行政執行處調閱義務人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往來明細，始發現義務人在某金融機構之帳戶有因支付購屋貸款而於 99 年 6 月間進出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鉅額款項一筆，此足認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而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限制其出境，並通知義務人於 100 年 5 月 5 日到處陳報財產狀況，屆期義務人到處後無法提出說明，臺中行政執行處隨即於 100 年 5 月 6 日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奢華之命令，即禁止義務人購買

2,000 元以上之商品或服務，也禁止投資期貨、股票、黃金或進入酒店舞廳等高消費場所之任何奢華行為。並蒐集相關事證準備向管轄法院聲請管收義務人，義務人知悉後為求撤銷禁止命令及免被管收，遂於 100 年 5 月 11 日繳清所有欠款 1,211 萬 5,878 元，臺中行政執行處則於 100 年 5 月 12 日解除前對義務人之出境限制及撤銷禁止奢華之命令。